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朴小字第24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魏至平

被告 蔡長勝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6,19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6，餘由原告負擔；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76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朴子簡易庭 法 官 黃美綾

附記：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要旨

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28日下午5時6分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嘉義縣○○鎮○○路○○○路○○○號誌管誌之交岔路口處，竟闖紅燈，致與原告承保訴外人鍾侑錡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送修而支出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65,097元（零件236,124元、工資28,973元），

01 原告已本於保險責任賠付上開費用而取得代位權，為此訴請
02 被告賠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元，及自訴狀
03 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
04 息。

05 二、理由要領（賠償額之認定）

06 1. 修復本件車輛所支出之零件費用，是使用新品代替舊品，應
07 扣除折舊，始為必要修復費用。依照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
08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
09 耐用年數為4年，系爭車輛是107年7月出廠，依營利事業所
10 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，在本件事務發生時，已使
11 用逾4年。本院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，本件修復零件費用23
12 6,124元，扣除折舊後應為47,225元【計算式：236,124元÷
13 (4+1)÷47,225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】。另加計工資28,97
14 3元，合計76,198元。

15 2. 零件必要費用47,225元，加上工資28,973元，合計76,198
16 元。原告主張之損害額，超過前述金額範圍部分，為不可
17 採。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
20 000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
2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
23 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25 書記官 周瑞楠